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6号)

案件名称	黄春慧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6号
行政相对人	黄春慧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7号)

案件名称	王春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7号
行政相对人	王春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8号)

案件名称	刘艳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8号
行政相对人	刘艳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处决[2023]4号)	
案件名称	天津正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保障通道畅通案
程序类别	一般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处决[2023]4号
行政相对人	天津正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物业服务企业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未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2021）》第十六条 第三项
处罚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2021）》第五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行政处罚结果	处以警告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9号)

案件名称	郑洪伟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9号
行政相对人	郑洪伟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0号)

案件名称	杨广振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0号
行政相对人	杨广振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1号)

案件名称	张艳莉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1号
行政相对人	张艳莉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2号)

案件名称	高爱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2号
行政相对人	高爱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3号)

案件名称	牛付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3号
行政相对人	牛付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4号)

案件名称	李翠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4号
行政相对人	李翠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5号)

案件名称	陈凤玉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5号
行政相对人	陈凤玉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6号)

案件名称	赵丽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6号
行政相对人	赵丽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7号)

案件名称	彭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7号
行政相对人	彭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8号)

案件名称	李德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38号
行政相对人	李德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处决[2023]5号)

案件名称	李洪镇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一般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处决[2023]5号
行政相对人	李洪镇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处决[2023]6号)

案件名称	佟亮亮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一般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处决[2023]6号
行政相对人	佟亮亮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00元罚款